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麗文

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4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詹 庭 禎

06
07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1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12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3 主 文

14 聲 請 人 洪 麗 文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〇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〇 日 下 午 四 時 起 開
15 始 更 生 程 序 。

16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20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21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23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
24 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
29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30 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31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01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02 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
03 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
04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情事，
06 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
07 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具
10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44號
11 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
12 18日進行調解程序，惟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均未到場，無法
13 調解，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
14 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北
15 司消債調字第544號卷第95、97至99頁，下稱消債調卷）。
16 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17 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20 聲請人目前無業，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
21 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
22 資料、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
23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加保記錄
24 明細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至116、123至146、529至
25 531、533至535、537至541頁）。又聲請人自陳與其母洪林
26 碧珠同住於臺北市大安區之戶籍址（見本院卷第309頁），
27 而洪林碧珠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
28 金4,049元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11日保普就
29 字第11313015340號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5頁），此雖
30 非以聲請人名義領取，惟聲請人目前既與洪林碧珠同住，故
31 此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計算。另查聲請人自

01 110年11月6日起迄今並未領取任何津貼、補助，有臺北市就
02 業服務處113年3月11日北市就服秘字第1133013329號函、臺
03 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8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060356號
04 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8日北市都企字第
05 1133018798號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3月7日助
06 都字第1130006564號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3年3月7日北
07 市安民字0000000000號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3月7日
08 北市民治字第1136011786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
09 15日國署住字第1130024275號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7
10 至153、169至171、183至185、195、247頁）。至前開勞動
11 部勞工保險局函覆內容表示，聲請人曾於110年10月20日至
12 111年2月19日期間，領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總計9萬5,500元
13 （見本院卷第155頁），因該給付無經常性，核屬一次性給
14 付，故不予列計。從而，本院認應以每月4,049元作為計算
15 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6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1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1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2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23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24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25 明文。依聲請人提出之113年4月2日民事陳報二狀，聲請人
26 主張以公告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計算每月個人必
27 要生活費用，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臺北市大安區，有其戶籍
28 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47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
29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
30 3,579元（計算式：1萬9,649元*1.2=2萬3,579元，元以下4
31 捨5入），是以2萬3,57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1 之數額，尚屬合理。

02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4,049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
03 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人之
04 債務總額114萬8,211元（計算式：30萬5,939元+12萬7,959
05 元+35萬1,347元+29萬9,877元+1萬3,533元+4萬9,556元=114
06 萬8,211元），此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
07 月7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
08 月8日民事陳報債權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
09 月27日債權人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10 年3月6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30005345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8日民事陳報狀、勞動部勞工保險
12 局113年3月13日保國一字第11310005460號函在卷可參（見
13 本院卷第157、173、187、191、239至240、283頁）。此
14 外，依聲請人所陳，其名下除郵局存款5萬5,684元、台北富
15 邦銀行存款1,029元、玉山銀行存款855元、臺灣銀行存款
16 779元、台新銀行存款129元、南山人壽保單2張（保單號碼
17 Z000000000癌症險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壽險含醫療意
18 外險保單）外，無其他財產，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19 司113年3月19日台期監字第1130000629號函、臺灣集中保管
20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7日保結消字第1130003970號
21 函暨附件集中保管標的資料、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
22 及內頁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玉山銀行
23 財產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臺灣銀行財產存摺封面及內頁明
24 細、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南山人壽保單資料、收
25 入狀況及財產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
26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27 有限公司113年4月3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06724號函在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第263、289至301、331至339、351至355、391
29 至393、409至411、419、421至437、443、527、543至547、
30 551至557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
31 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

01 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02 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08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13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1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1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6 的，附此敘明。

17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李品蓉